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60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许波、何钿、遂川广游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